

ZHUDEXI WENJI



第 5 卷

朱德熙文集

商務印書館

朱 德 熙 文 集

第 五 卷

古 文 字 论 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德熙文集(五)/朱德熙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ISBN 7-100-02554-0

I. 朱… II. 朱… III. 语言学-文集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291 号

ZHÙDÉXÍ WÉNJÍ

朱 德 熙 文 集

第 五 卷

古 文 字 论 文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554-0/H·649

1999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72千

印数 3 000册 印张 7 1/4 插图 1



在寓所书房。



1987年在法国巴黎
第七大学接受名誉
博士学位。



1986年和外孙女陈颖在一起。

目 錄

釋彙	1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3
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	19
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	24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31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	54
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座談會上的發言	60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	62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	73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83
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	89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91
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	109
割蒿屈柰解	113
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	115
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考釋補正	121
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冊和帛書	137
古文字考釋四篇	151
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屨的資料	157
釋拊	166
關於虜羌鐘銘文的斷句問題	168
中山王器的祀字	172

說“屯(純)、鎮、衡”	173
望山楚簡裡的“敗”和“簡”	185
鄂君啟節考釋(八篇)	189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	203
附錄：釋勳	211
引書略稱表	212

《朱德熙文集》跋	呂叔湘	215
----------------	-----	-----

附录

朱德熙著述目录	216
---------------	-----

釋 稟

甲骨有稟字，用為地名。

壬寅卜貞王田稟生來亡𠄎（殷虛書契前編二，三八，四）

戊戌卜貞王田于稟生來亡𠄎（同上二，三八，五）

戊子卜貞王田稟生來亡𠄎（同上二，四二，三）

稟字前人釋作就，以說文就字的籀文左旁从二京相疊為證。又有人認為稟字不是一個字，應分釋為喜京二字，主要是因為甲骨中的稟字有時把喜與京二字寫得很空開，好像是兩個字的樣子，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金文也有稟字，與聃字連用，是西周時代的成語。

既令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小輔今余佳(惟)聃聃乃令(命)	師虢毀
余既令女(汝)足師解父嗣左右走馬今余佳(惟)聃聃乃令(命)	師兑毀
昔余既令女(汝)出內(納)朕令(命)今余佳(惟)聃聃乃令(命)	克鼎
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嗣土(徒)(中略)今余佳聃聃乃命	牧毀

從上面所引的例子看來，聃聃是連語，可以證明稟字決不是兩個字，釋作喜京二字是不對的。

我認為仍應釋作就，說文就字籀文左旁所从的稟就是稟字的變體。四聲韻有遠字，說是出于義雲章（又引出古孝經二字，大體近似，因不易隸定，不具引）釋作戚字，汗簡足部有遠字，注“戚古文”。正始三體石經春秋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戚古文作遠。遠也是遠的變體，所以凡四聲韻汗簡石經諸書的遠或遠都應釋作就，假借作戚。書盤庚“保后胥感”稟平石經作“保后胥高”，高就是遠字之譌。就戚二字聲音相近，聲紐同為齒頭音，古韻同屬幽部，所以可以假借。孟子公孫丑“曾西蹙然曰”汲古閣本蹙作蹙，趙岐章句“蹙然猶蹙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卜辭用稟為地名，稟應讀為戚，就是公孫敖與晉襄公相會的戚。春秋文公

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杜注“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頓丘漢書地理志屬東郡，晉代的衛縣相當現在山東觀城縣，卜辭及春秋的戚大概在河北省濮陽（開州）附近，濮陽離殷墟不遠，所以商代的君王常去田獵。

全文“醜稟”連語，王靜安讀醜為鍾是很對的（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毛公鼎銘考釋）。稟是就字，已如前說，在這裡應讀為集，集就雙聲通假，詩小旻“是用不集”傳，大明“有命既集”傳，左襄八年“是用不集”注，廣雅釋詁三都說“集就也”，所以“鍾就乃命”應讀為“重集乃命”。典籍中說到命字而用集作動詞的例子有書君奭“其集大命于厥躬”，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詩大明“有命既集”等。

全文用“醜稟”二字的地方，都是承上文“既”字而說的，所以“重集乃命”者，是既命之後重命再命的意思。

原載北平《新生報》副刊《語言與文學》13期，1947年1月13日，為《讀古文字小記》的第一篇。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一、𣪠脰考

會肯鼎（《三代吉金文存》三·四三，以下簡稱《三代》）和會志鼎（《三代》四·一七）的銘文裡有“𣪠脰”兩個字，跟正銘的行款、文氣都不相聯屬，字體雖然也是楚風格的，但是比正銘潦草得多。這兩個字的意義一向沒有人解釋過，只有劉節氏在《楚器圖釋》中說：

“‘𣪠’字未詳。‘脰’字他器亦見之，文曰‘𣪠脰社鼎’，又曰‘盥客為公甸脰官為之’。‘公’吾友徐中舒氏釋‘大’，以楚器有大子鼎為證，甚是。余以為大亦官名，《曲禮》有六大之目，脰官即膳夫。脰字从肉豆聲，《廣雅》釋言‘脰，饌也’，‘𣪠脰’必為膳具之名。”

“脰”字雖然可以訓為“饌”，但並沒有膳具的意義。即便如劉氏所說，𣪠脰是膳具之名，會肯鼎的“𣪠脰社鼎”四個字又怎麼解釋呢？再若會肯會志諸鼎，銘文自稱為鼎，為甚麼又另刻“𣪠脰”二字呢？其餘不能解釋的現象尚多，這個說法顯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三代》三·一三有鑄客鼎，銘曰：

“鑄客為𣪠脰為之。”

從文法上看，“𣪠脰”必須是人名。第一個“為”字讀去聲，第二個讀平聲。譯成白話就是：

“鑄客替𣪠脰做的（鼎）。”

𣪠脰是誰呢？湊巧另外兩件銅器替我們保留了一絲線索。《三代》二·五五有兩件銅器，羅振玉氏定名為“脰太子鼎”，其一僅“𣪠脰”二字，其二曰：

“太子鼎 𣪠脰。”

大字銘文作“公”，羅振玉、徐中舒並釋大。戰國銅器、陶器及印璽文字的大字

很多是這樣寫的。“太子”就是“太子”。據此，我們不僅可以確定“彘脰”是人名，而且還知道他是楚太子。同書一八·二六有彘脰鎛，銘曰：

“彘脰太子之鎛。”

意義更加明顯。

“彘”字的形體很奇怪，容庚氏根據鑄客盤（《三代》一七·三）的或體作：

彘

釋為彘（見《金文編》，附錄下彘字注；又《商周彝器通考》各器釋文）。“余”字金文屢見，從來沒有从木的，其說不可信。

在進一步分析彘字之前，我們先來研究一下戰國時代住字的寫法。

從甲骨文、兩周金文到小篆，住字的形體一直沒有甚麼大變化。早期文字的例子不必舉了，就拿戰國時齊威王的銅器陳侯午敦（《三代》八·四二）來看，住字寫作：

住

匋器的隻字寫作：（《古匋文彙錄》四·一）

彘

這跟兩周金文和小篆的寫法沒有甚麼不同。但是在戰國時代的印璽、貨幣及楚國的銅器上曾經出現過兩種變體。這兩種變體跟戰國時代許多別的變體字一樣，很快就消滅了。除了古器物銘中偶爾出現之外，沒有留下任何痕跡。第一種變體大部分見於印璽文字，貨幣文字中也間或出現，寫作𠄎，𠄏，𠄐等形，有時在下方加一個口字，例如：

𠄎
𠄏
𠄐
𠄑

（《古璽文字徵》附錄一一，以下簡稱《徵》）

𠄒

（《徵》附二）

𠄓

（《徵》附一）

𠄔

（《徵》附九）

𠄕

這一系列的字以前是不認識的，羅福頤的《古璽文字徵》把它們收在附錄裡，但現在排比在一處，就很容易認出來了。第二種變體僅見於楚國文字，特點是住字左右兩部分寫得分開了。例如禽志鼎銘中的隻（獲）字：

隻

蓋銘

隻

器銘

這兩個隻（獲）字只是把住字的左右兩部分略略拉開了一點，整個字還沒有走

樣，所以很容易認識。但是這種趨勢繼續發展下去，就產生了一種奇譎的形體，例如長沙出土帛書（見蔣玄怡：《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圖版二七；又蔡季襄：《長沙繒書考》）有𠄎字，一共出現了十一次（根據兩書摹本，原物現在美國），歸納起來有下面三種形體：

𠄎

𠄎

𠄎

蔡季襄把這個字釋作𠄎（見所著《長沙繒書考》）。字形雖有點像，但是用來讀帛書文辭，卻無法可通。這個字實際上是倉忌鼎隹（獲）字所從的佳字的繼續發展，只是左邊一部分譌變為𠄎或𠄎罷了。我們引帛書原文來看：

1. “𠄎□□□月

佳（維）某年某月”

2. “元𠄎四月五月

其佳（維）四月五月”

3. “𠄎天乍禍神□各止𠄎天乍災□則惠止

佳（維）天作福，神圖格之；佳（維）天作災，圖則惠之。”

釋作佳字，不僅字形上有根據，而且以之讀帛書，也文從字順。𠄎之為佳，決無可疑（詳見拙著《長沙帛書釋文》）。

現在我們再回到𠄎字來。這個字的變體大致有下面六種：

𠄎

（《三代》三·一三鑄容鼎三）

𠄎

（《三代》鑄容鼎二之蓋）

𠄎

（《三代》三·一二鑄容鼎二之器）

𠄎

（《三代》二·五五桓太子鼎一）

𠄎

（《三代》三·四三倉肯鼎）

𠄎

（《三代》三·二六鑄容鼎）

這六體又可以分為兩大類：A類（包括1 2 3三體）木字都寫在右下方；B類（包括4 5 6三體）木字都移到左下方去了。我們若把上面所從的A或A和下面的木去掉，把當中的一部分拿來跟倉忌鼎的隹字、長沙帛書的佳字比較，清清楚楚地是個佳字。這個字不容易認識有兩個原因：第一，佳字左右兩部分離得太遠了，使人誤會為兩個獨立的部分；第二，B類的佳字的左邊一部分和木

字疊在一起，當中的一豎算是公用。一筆兩用原是戰國時期簡筆字結構方式之一，例如：

侷	侷	侷
𠄎	𠄎	公孫

同樣：

𠄎	𠄎
---	---

所以嚴格地說，B類三體是簡筆字。

由此我們可以確定𠄎字从A从佳从木，隸定作集，就是現在的集字。

上端為甚麼从A呢？《說文解字》卷五A部：

“A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

“集”與“合”古音同部，所以許慎用聲訓的辦法來解釋，他說A从入一，又說“象三合之形”，自然是附會之辭（從古文字看，A恐怕是象器物之蓋），不過他說“讀若集”卻是有根據的，這在古文字的諧聲系統裡可以找到許多證明。這裡不細說了。

根據《說文解字》，我們知道A是集的聲符部分。我們把𠄎釋作集，除了字形的根據之外，這個證據也是很有力的。

上面說過，A B兩類的不同只是木字左右部位不同，這和楷書雜字比較一下也是很有趣的。雜字从衣集聲，應該寫作“裸”，但楷書把木字移到左方衣字之下，寫成“雜”；和集字A B兩類情形如出一轍。

把𠄎釋作集，除了上述的論據以外，更有力的證據就是它可以解釋壽縣楚器銘文中的一個極重要的現象。楚器銘文中，𠄎字除了和脰字連文以外，還跟幾個別的字連文，例如：

“鑄容為𠄎𠄎為之。”（《三代》三·一二鑄容鼎；又同書七·三鑄容盤）

“鑄容為𠄎𠄎為之。”（《三代》三·一二鑄容鼎）

和集脰一樣，這兩處也都是人名。那麼這三個個人的第一個字為甚麼都是集字呢？只有一個解釋：集是他們的姓。

《楚世家》列王多稱熊某。熊在楚器作𠄎，熊與𠄎音同假借。例如《楚世家》惠王名熊章，銅器作𠄎章（《嘯堂集古錄》𠄎章鐘）；考烈王名熊元，銅器作𠄎肯（𠄎肯鼎）；幽王名熊悍，銅器作𠄎恂（𠄎恂鼎）。只要考察一下集字的上古音，就知道集也是熊和𠄎的假借字。據今日研究所知的古音系統來說，

集是緝部的字，會是侵部的字，二者的介音和主要元音完全一樣，不同的是韻尾，集字收P，會字收m，而P和m的發音部位又是一樣的，所以會和集毫無疑問可以通假。

有人說，古人自書姓名不應用假借字，這卻不一定。齊威王的名字《史記》作因齊，陳侯因資敦（《三代》九·一七）作“因資”，而陳侯戈（《三代》二〇·一三）卻作“因咨”，就是一個現成的反證。

現在我們把刻有集脰二字的銘文鈔錄如下：

1. 會肯鼎（《三代》三·四三）

器銘 楚王會肯乍鑄鑄鼎，以共獻棠。

蓋內 集脰。

蓋背花紋中 集脰社鼎。

2. 會恣鼎（《三代》四·一七）

器口 楚王會恣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鑄鼎，以共獻棠。 集脰

器腹 剛市盤楚差秦恣為之。

蓋邊 楚王會恣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鑄鼎之蓋，以共獻棠。

蓋內 剛市史秦差苛脰為之。 集脰。

3. 鑄容鼎之一（《三代》二·五四）

蓋銘 鑄容為集脰。

器銘 集脰

4. 鑄容鼎之二（《三代》三·一三）

鑄容為集脰為之。

5. 鑄容鼎之三（同上）

鑄容為集脰為之。

6. 脰太子鼎之一（《三代》二·五五）

集脰太子鼎。

7. 脰太子鼎之二（同上）

太子鼎。 集脰。

8. 集脰鑄（《三代》一八·二六）

集脰太子鑄。

9. 鑄容銅器（《三代》一八·二五）

鑄客為集脰為之。

在這九件銅器上，集脰的名字一共出現了十二次，4至9是集脰自己作的器，刻他自己的名字是自然的事。1、2、3是會肯會恚二王作的器，根據郭沫若、唐蘭、馬衡諸位先生的研究，知道會肯就是楚考烈王熊元，會恚就是楚幽王熊悍。為甚麼他們的器上也刻着集脰的名字呢？最奇怪的是會肯鼎，器銘明明說“楚王會肯乍鑄鑄鼎”，蓋上卻刻了“集脰社鼎”四字，更奇怪的是這四個字是刻在蓋背花紋中的，郭沫若先生曾經特別注意到這點，他說：“鼎蓋花紋中刻‘集脰社鼎’四字，蓋裡又有‘彝脰’二字。彝字不能識，意不可曉，花紋中刻字亦至可異。”（《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此外，我們上面曾經提到，這些器上的集脰字樣和正銘的行款，文氣都不相聯繫，字體書法也有整飭與草率之別，所有這些跡象引導我們走向一個結論：會肯會恚諸器上的集脰字樣都是後來補刻的。

我們既知道集脰是楚太子，唯一的解釋是：熊元熊悍死後，集脰即位為楚王，這時楚國距滅亡不遠，他沒有力量更鑄新器，便在先人傳下的器上刻了自己的名字來虛應故事。據《史記·楚世家》，幽王熊悍在位十年而卒，所以可以肯定地說，會肯會恚諸器上的集脰字樣刻於幽王十年以後，楚滅以前。《楚世家》：

“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為王……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

據此，自幽王卒後，僅歷哀王及負芻二世，楚就滅亡了。但同書《始皇本紀》卻說：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被虜的楚王當即負芻。這段記載與《楚世家》、《六國表》都不合：第一，《楚世家》及《六國表》記負芻被虜在負芻五年，即始皇二十四年，《本紀》卻說在二十三年。第二，《楚世家》及《六國表》記項燕見殺在負芻被虜前一年，即始皇二十三年，《本紀》卻說始皇二十三年“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項燕自殺。第三，項燕立昌平君一事僅見於《始皇本紀》，《楚世

家》和《六國表》都沒有提到。《本紀》還有一處提到昌平君：

“九年……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壽。”

索隱：

“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為相。後徙於郢，項燕立為荆王，史失其名。

昌文君名亦不知也。”

戰國末年的史實，司馬遷已不很清楚了，所以他記昌平君的事，語焉不詳，且前後矛盾。司馬貞也不比我們更清楚。不過項燕既然立昌平君為楚王，則他之為楚公子是可信的。

如果我們關於集胘的考證沒有錯誤，那麼，根據邏輯，他必然是哀王猶、負竄、昌平君三人中之一。

壽縣楚墓規模宏大，殉葬器用豐厚，決非亡國之君的墓葬，這一點否定了負竄和昌平君的可能。此外，負竄是當時很普通的名字，春秋時有曹伯名負竄者，又《孟子·離婁》“昔沈猶有負竄之禍”，趙注：“時有作亂者曰負竄來攻沈猶氏”，可見不是誤字，不能說是集胘二字的音轉。這樣，就只剩下哀王猶一個可能了。哀王名“猶”古韻屬幽部，集胘的“胘”屬侯部，幽侯二部是常常通假的。聲母方面，猶字屬喻母，根據喻四歸定的說法，古聲紐應屬定母，和胘字相合。哀王名《六國表》作“郝”，恐怕是錯字。

哀王猶雖然被負竄所殺，但負竄為了掩飾自己的罪行，厚葬他一番是可能的。

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最重要的。哀王在位僅二月餘，負竄在位五年，昌平君在位最多一年，三世加起來不過六年，這對於我們研究銅器的時代，沒有大影響。

上引4至9諸器是集胘為太子時所鑄的，所以或直書其名，或稱太子。這些銅器無疑作於考烈王在世之時。《楚世家》：

“（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

據此，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但這並不能證明這些銅器是遷都以後所作的，因為壽縣出土楚器中有曾姬無卣壺，郭沫若先生考定為楚惠王時物。不論他的說法對不對，這個壺是考烈王以前的器是毫無疑問的。由此可見考烈王東遷時曾攜帶銅器隨行，因此4—9諸器也可能作於遷都之前。我們只能說這些銅器

作於考烈王元年至二十五年之間（公元前二六二—二三八）。

上引1、2、3諸器上的集脰字樣是補刻的。補刻的時間應在集脰即位之後，即自幽王十年至楚滅的六年之間（公元前二二八—二二二）。如果集脰確係哀王猶，則應補刻於公元前二二八年哀王在位的兩個月之中。

上引集脰、集脰二人的器，銘文辭例與集脰所作各器完全一樣，這二人當也是楚的公子，集脰的兄弟輩。這兩件銅器鑄於考烈王之世，與4—9諸器乃同時所作。

二、剛市考

會志鼎（《三代》四·一七）

蓋銘 但市史秦差苛臈為之。

器銘 但市盤楚差秦志為之。

會志盤（《三代》一七·一六）

但市紹夔差陳共為之。

但勺之一（《三代》一八·二七）

但史秦苛臈為之。

但勺之二（同上）

但史秦苛臈為之。

但勺之三（《三代》一八·二八）

但盤楚秦志為之。

但勺之四（同上）

但盤楚秦志為之。

但勺之五（同上）

但紹夔陳共為之。

但勺之六（同上）

但紹夔陳共為之。

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楚王會志鼎考釋說：

“器與蓋于正銘之外，各有副銘一行，蓋‘物勒工名’之意。但殆職名。亦即市字，師之省文。（原注：叔夷鐘師字作師，省之則為市矣。或